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药包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中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分别是宋来、王全军、潘广成、杨公随、刘媛。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蒋灵、李奇凤、邢乐成，第四届独立董事潘广成、杨公随、刘媛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0,841,711.81 元，同比增长 14.09%；实现净利润 66,067,595.87 元，同比增长 0.2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结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各任职人员的具体职责，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董事宋来、李雷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的综合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的抵押,知识产权、货币资金的质押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揭露(TCFD)框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 2024 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19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5.20 万股进行作废，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进行作废。上述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8.2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 2024 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对 3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6.25 万股进行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关联董事杨中辰、宋来、李雷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另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全部调整为“股东会”。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及备案等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

7、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